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: 年月日

受理機關		臺中市東勢區公所								
計畫名稱										
開發種類	 □ 国石冊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(備註二): □ 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: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,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 □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:未滿二公頃者。 □ 三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: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,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 □ 四、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: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,且該路段路基及上、下邊坡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 □ 五、開發建築用地: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。 □ 六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,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: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,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 □ 七、堆積土石:土石方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 □ 九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: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,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 □ 九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: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,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 □ 十、其他法令規定,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。(除草) 									
水土	姓名或名稱	(簽章)								
保持義務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76(1)	back by	電話						
. ,	住居所或營業所	縣(市)	鄉鎮、市、		路(街) 巷	號	樓之			
實施	計畫面積	74 () =>		使用編定別						
地點	土地座落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 小段	地號等 筆(事	事業區 札	林班 小球	£)		
	土地權屬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	規開發情形?		□是□否	水土保持計畫審第六款及第七款		辨法第十個	条第一項		
檢核 事項	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	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?			水土保持法第十畫審核監督辦法			上保持計		
	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	□是 □否	水土保持法第十	四條						
	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	落於水庫集水區	區範圍內?	□是 □否	山坡地保育利用	條例第三	三十二條之	_		
	農業整坡作業							公頃		
	修建其他道路或 修築農路	長度	公尺	-2,0,0				公尺		
	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	路基總面積	平方公尺	上下邊坡 挖、填方總合				立方公尺		
開發	開發建築用地	建築面積	平方公尺	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	平方公尺	合計		平方公尺		
規模	堆積土石							立方公尺		
// U I/\	採取土石		Т	T	T			立方公尺		
	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 地或其他開挖整地	開挖整地面積		挖、填方總合				立方公尺		
	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 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 業經營設施	建築物樓層	樓					公尺		
		建築面積	平方公尺	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	平方公尺	合計		平方公尺		
		挖、填方總合						立方公尺		
		□不予受理 [一不予核定	附款或						
	審核結果	核定		注意事項						
	機關首長				(戳章)					
	核定日期文號	年	月 日		字第		5	虎		

備註:一、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(及抄件若干份),內容包括下列書圖、文件:

(一)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、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(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、排水系統、擋土構造物、 土方處理等)、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、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(如下 表)。

_ • /					
項次	設施名稱	位置或編號	設計數量	設計尺寸	備註

- (二)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、各路段改善內容、數量等。
- (三)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,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、文件。
- 二、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「開發種類」者,請逐一勾選,惟各項「開發規模」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;「開發種類」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,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。

注意事項: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,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負責檢視。